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卫生院的彩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卫生院彩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—，属于—行业；制造商为—，从业人员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—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一重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

